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新南洋”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对昂立教育拟使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3 号），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3 号）：募集资金总额 592,577,597.28 元，减除发行费用 8,559,610.1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84,017,987.13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现状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未使用资金合计 1.24 亿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资金结余	其中：理财资金	2020 年理财收益
职业教育项目资金	5015 万元	5000 万元	464.89 万元
K12 项目资金	7360 万元	6100 万元	263.68 万元
合计	1.24 亿元	1.11 亿元	728.57 万元

（二）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

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购买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国债等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 3、不得质押。

（五）批准权限及有效期限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尚需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次有权机构批准做出新的决议前有效，可在有效期内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1.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审议的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将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系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类理财产品须经财务总监、总裁批准后执行，其他类型理财产品需提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投出和收回必须以公司（含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名义进行，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使用其他账户进行。

4、公司监察与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昂立教育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

尚需取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昂立教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冰
夏 冰

张文亮
张文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